

政府應擔負 核准杜邦設廠的責任

去年八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美國杜邦公司來我國投資生產二氧化鈦，廠地選擇彰濱工業區，總投資金額高達美金一億六千萬，為國內有史以來金額最為龐大的外人投資案。此案由於可能對當地的環境造成污染，而遭到鹿港居民的激烈反對。一時之間，有關環境保護和經濟發展之間的兩難局面，到底如何取舍的問題，遂成為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和一般社會大眾議論的焦點。近年來有關環境污染所造成的公害事件層出不窮，加上國民所得與就業水準提高，國民環境保護與要求生活品質提高的意識逐漸升高，杜邦投資案終於成為衆矢之的。儘管杜邦公司一再強調其防治污染的水準是世界一流的，而事實上，以杜邦公司在我國所設立的兩個工廠為例（一為電子廠，一為農藥廠），他們在防治污染和工業安全方面的紀錄，一直相當良好。但是，鹿港當地的居民並不為所動，在過去的一年間，不斷以簽名陳情、遊行抗議、組團向各有關機關請願等行動，來表達他們反對杜邦將二氧化鈦廠設在彰濱工業區的決心。

因此，行政院俞院長在今年七月的一次院會中，即提出准予杜邦設廠的兩個條件：(一)杜邦公司必須提出完整的防治污染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二)必須取得鹿港居民的諒解。事情演變到這種地步，杜邦投

資案已非單純，頗值得我們深思。我們認為杜邦投資案的最後決定，以及今後類似案件的處理，應考慮以下兩個關鍵問題：

一、環境保護和經濟成長的調和：

人類對環境的破壞，並非一個新的問題，說得更明白一點，自有人類以來，人類的一舉一動，即開始對環境產生或多或少的破壞。而且，這種破壞的程度，隨著人類活動的不斷增加，已大大的超出環境自然同化的力量，因此，才會有今天的環境問題。

我國在過去二、三十年的經濟發展過程中，曾經創造出令世人讚嘆不已的高成長率。但是，在一味追求經濟成長的政策導向下，有關環境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就被忽略了。因此，無論在環境政策上或環境立法上，均遠落後於經濟發展。更嚴重的是，如果我們不早日來解決環境污染的問題，則這種因經濟成長而造成對環境的破壞，將會變成阻礙我國經濟發展的絆腳石。然而，根據先進國家的經驗，環境保護和經濟成長，並非不能同時達到。固然，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一定會造成環境上的污染，而對人類的福利產生負面的影響。但是，在一個國家追求其社會福利最大的過程中，環境品質也是其中的目標之一。只是，這個目標在經濟發展的初期，往往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